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 实施主体的议案

一、 募集资金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情况介绍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8,19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制衣”），实施地点为海安制衣现有厂房内。

海安制衣于2008年初利用自筹资金开始“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安制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814号《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5月7日，海安制衣已完成投资金额3,942.68万元，剩余4,252.32万元募集资金未投入。

2010年6月21日，海安制衣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3,942.68万元进行了置换，截止2010年6月25日，“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为4,252.32万元。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地点及主体主要原因是宿迁具有投资优势和投资潜力，经公司多地考察与调研，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规划控制区面积105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47平方公里。区内已建成“十四纵十三横”的道路网络，沿线的供电、供水、电信、广电、排水、排污等配套设施已铺设到位，基本实现“八通一平”。宿迁经济开发区荣获“中国江苏企业投资最佳开发区”，优惠政策明显，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强的投资优势和投资潜力。具体表现为：

1) 投资工业项目的政策优势明显，主要有增值税：经招商引资宿迁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生产性企业，其增值税实行“两免三减半”，即宿迁市经济开发区留成部分前2年由开发区财政全额奖励，后3年奖励其留成部分的50%；所得税：宿迁经济开发区所得税实行“五免五减半”，即：工业生产性企业经营期达10

年以上（含 10 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从获利年度起，前五年由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后五年减半奖励。享受一定期限内电价下浮 0.1 元的优惠等鼓励政策。

2) 宿迁劳动力资源丰富，特别是乡村劳动力严重过剩，全市男劳动力 113.52 万人、女劳动力有 103.81 万人，其中宿迁拥有三所高等院校和五所重点职业技术学校，人才资源极度丰富。同时宿迁背靠安徽、河南、徐州、山东等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劳动力资源的来源相比海安具备区位优势，可有效地解决公司长远发展所需大量的工人。

2010 年 4 月，海安制衣与宿迁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协议，宿迁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提供生产所需的标准厂房用作宿迁制衣在当地投资实施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内容。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内容实施地点安排在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内，将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快项目的投资回收。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1 日